

2020年度区人社局就业扶贫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主要参与拟定区级就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区就业扶贫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辖区内贫困劳动力进行“311”就业援助服务；落实就业扶贫相关政策补贴等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就业扶贫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开发就业扶贫援助性岗位；创办就业扶贫车间；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两后生”培训；聘请就业指导员服务贫困劳动力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情况。

2020年区级扶贫资金190万。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开发就业扶贫援助性岗位；创办就业扶贫车间；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两后生”培训；聘请就业指导员服务贫困劳动力等工作。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转移就业交通	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地点，按照省外 600、省内市外 400、市内区外 200 元/人予以补贴	52.62
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援助岗位）	全区共计开发公益性岗位 100 个，补贴 1 万元/人	101
就业扶贫技能培训	“两后生”培训补贴，1000 元/人	1.2
就业扶贫车间	针对区内创办的就业扶贫车间，根据其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照 5-9 人、10-29 人、30 人以上分别发放 1、2、3 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和物流补贴	22.5
就业服务指导员	2019 年望城区聘请国有人力资源公司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工作人员为望城区就业服务指导员（同时为本地农村劳务经纪人），予以补贴 1.8 万元/人，针对未就业有就业意愿贫困户进行专项服务	17.8
	合计	195.12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开发就业扶贫援助性岗位；创办就业扶贫车间；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两后生”培训；聘请就业指导员服务贫困劳动力等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就业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望人社发〔2020〕8 号）文件执行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各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严格依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做好我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20年区人社局与区财政局联合修改了《2019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就业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望人社发〔2019〕13号），新发布了《2020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就业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望人社发〔2020〕8号），进一步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使用流程和监督检查方式。

四、项目绩效情况

就业扶贫项目资金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根据各相关单位实际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相应的补贴。通过落实就业扶贫的相关补贴政策，截止2020年底全区共有贫困劳动力务工贫困劳动力5617人，其中劳动年龄内正常贫困劳动力5188人，超过劳动年龄及半劳动力人员429人，返乡回流68人，其中返乡回流后已就业35人，由于个人或家庭原因暂无就业意愿33人。兑现就业扶贫交通补贴2315人，发放补贴66.44万元；兑现就业扶贫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中小企业10家165人次166.95万元；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47人，发放补贴4.41万元；兑现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

贴 202 人，发放补贴 4.18 万元；扶贫车间吸纳 301 人，发放补贴 50.5 万元；28 家培训机构报备 244 个班次 11161 人次参与，涵盖保健按摩师、孕婴师、叉车等专业，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6664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89 人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实，更好得帮扶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2020 年 8 月起重新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援助岗位，本次岗位不设名额限制，超过 60 周岁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均可报名，做到应援尽援，本次共吸纳贫困劳动力 254 人上岗，由于援助性岗位资金为 1 万元/人，故资金预算可能存在不足。建议根据就业扶贫工作实际安排，追加经费预算。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